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汽车行业及客户群体正在发生转变，传统燃油汽车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在发生技术革新，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汽车新产品研发”拟开发的部分车型已不再适应市场需求。在充分考虑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和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计划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及已完成投资募投项目的共同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44,921.0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及临时补流尚未归还的金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_____	_____	_____
李　明	刘　颖	岳　川

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